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 一期工程项目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日四川省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一、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温江区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一期工程
- 2.招标人：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 3.中标候选人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元）：政府每年购买服务费为 138330000 元，全投资回报率 5.22%，工程概算费用 1025007763 元，勘察费为 5980000 元，设计费为 17190000 元，运维成本 119970000 元。

### 二、项目概况

该 PPP 项目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成温邛高速西侧污水管道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成温邛高速西段北侧的棕玉路春临路，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成温邛高速西侧污水管道工程，管径 d700，管长约 4.6 千米；

2.现状污水管道修复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天府、金马、万春、和盛、永宁、公平、柳城、涌泉等八个镇街。项目对现状污水管道修复工程，管道清淤约 21 千米，修复缺陷 1293 处；采用 CIPP 管道修复 13.39 千米，修复缺陷 465 处，新建长约 3.4 千米的 DN400-1400 管道；

3.锦绣大道污水管道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科技园区，建设内容及规模锦绣大道污水管道改造工程，管径 d1200-1500，管道长约 9 千米；

4.雨污水分流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天府、金马、万春、寿安、永宁、公平、柳城、涌泉、永盛等九个镇街，建设内容及规模雨污分流工程，包含老城区、永盛、寿安等三大片区新建 DN400-1000 的污水管 35km，DN600-800 的雨水管 23 千米；

5.万春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万春镇，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万春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6 区域 82 条道路管网，污水干管总长约 21 千米，管径 d500-600；支管长约 71 千米，管径 d400；

6.全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万春、天府、金马、涌泉和盛、柳城等镇街，建设内容及规模全区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新建和改造海川路、新华大道、物流大道等 12 条雨水管道和箱涵，管径

d600-1600, 管材 DREC 双层加肋双色增强复合管, 箱涵 B\*H=1.8\*1.6-4.0\*2.0。

该 PPP 项目周期为: 建设期不超过 2 年, 运营维护期为 15 年; 项目概算为 109043.36 万元。

该 PPP 项目股权结构为: 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5%,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方代表, 与中标社会资本组成项目公司, 其中: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出资额为 1 元, 其余全部由社会资本出资。

该 PPP 项目运作模式为: 采用 PPP+EPC 模式实施, 项目实施机构为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政府出资方与中标社会资本组成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全过程管理; 合同运营维护期结束, 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权属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指定主体, 社会资本方无条件退出。

### 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单位性质: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十三五”规划中建议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各地政府极为重视, 并根据各地情况加大了对地下管网的投资建设的实施力度。在国家政策支持下, 整个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将在未来水务环保市场发展趋势下, 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该项目为专门的排水基础设施 PPP 项目, 若该项目顺利实施, 将使公司进一步有序推进

成都全域供排水资源整合，有利于积累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同类项目经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增加公司 PPP 项目业绩，增强公司在同类项目中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成都市温江区截止当前暂无水务环保类项目，项目中标后，公司污水处理相关业务规模和服务区域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未来公司考虑实施温江区域供排水一体化、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和签署合同仍有不确定性。联合体如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将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和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